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七十二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七十二期目錄

府

部

公

法

特

令

令

令

令

訓令
指令

續

照會

咨
函

規

督勵造林暫行條例
森林保護暫行條例

裁

汪主席最近認定對象把自己建立起來

汪主席在反英興亞大會訓詞

南京條約百週年補外長廣播演詞
南京條約百週年補部長發表談話

一件

六件

十七件
二件

二件

一件
一件

外交公報第七十二期目錄

府

部

公

法

特

令

令

令

令

訓令
指令

續

照會

函

規

督勵造林暫行條例
森林保護暫行條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
載

汪主席勅諭認定對象把自己建立起來
汪主席在反英與亞大會訓詞

南京條約百週年補外長廣播演詞
南京條約百週年補部長發表感想

一件

六件
十七件
二件

二件
一件
一件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吳頌皋爲全權大使在外交部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部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一八九號

派哈美德爲本部專員在歐洲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外交部部令 第一九一號

派楊紹權升代駐元山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一九二號

派盧禹玖代理駐元山副領事館主事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第一九三號

專員陶志洪另有職務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九四號

派殷登第爲本部專員在常務次長室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第一九五號

派馬長亮爲簡任總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通字第四二八號

(奉 行政院令派南京特別市周市長學昌赴日考察市政令仰知照并妥爲照料由)
令駐日本大使徐良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二七四號訓令內開：

「照得本院爲謀改進國內市政計指派南京特別市周市長學昌前赴日本考察市政除令行該市長遵照并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即照會日本駐華大使館查照及飭我國駐日大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大使知照，并於周市長到滬時，派員妥爲照料，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外交部訓令 總字四三零號

（准財政部咨為規定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及第六兩條自本年八月十日起在武昌漢口兩市及漢陽縣城市亦不適用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准財政部錢壹字第九八號咨開：

「查關於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在蘇浙皖粵四省及南京上海廈門三市均不適用一案業經咨請查照在案茲查武昌漢口漢陽區域內舊幣之法定通貨性應即取消所有上項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起在武昌漢口兩市（包括租界）及漢陽縣城市亦不適用除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並分別公布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四三一號（准財政部咨定於本年八月十日起再就武昌漢口兩市及漢陽縣城市實施新舊幣全面交換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准財政部錢壹字第九九號咨開：

「查整理舊法幣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並經本部先後指定蘇浙皖粵四省及南京上海廈門三市分別實施各在案茲查武昌漢口漢陽等處市面日趨繁榮中央儲備銀行漢口

支行亦經定期開業所有該區域內舊幣通貨性亟應取消茲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起再就武昌漢口兩市(包括租界)及漢陽縣城市開始施行整理舊法幣條例同時規定二對一之比率實行舊法幣與中央儲備銀行券公面交換並於交換期滿後應速根據禁止使用舊幣辦法實行禁止舊幣使用除呈請行政院鑒核並由部佈告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并希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四三二號

(准財政部函為三十一年上半年度各月份第二類公務人員所得稅退還清解以重庫款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國內各附屬機關

案准財政部賦一字第三四〇號公函內開：

「查各機關應繳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凡上月份未經清繳應暫緩發本月份經常費一案前經分別函令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現查各機關三十一年上半年度各月份稅款間有未經清繳者除分別函令催繳外相應函達查照希即將未繳各月份所得稅迅速清繳以重庫款並希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外交部訓令 通字第四三三號

（准僑務委員會咨送僑民中小學校教職員調查表請轉飭各領館查填一案今仰遵照辦理另部彙轉由）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越南通商代表辦事處

釜山領事館

新義州領事館

神戶總領事館

京城總領事館

今駐橫濱總領事館

台北總領事館

元山副領事館

仁川辦事處

鎮南浦辦事處

案准僑務委員會咨開：

「查事變以還本會對於海外各地僑民學校師資情形未盡明瞭現為查明各地僑校師資實況以便整頓起見特規定僑民中小學校師資職員調查表先行調查茲特檢附該調查表一束咨請轉飭各地領事館或通商代表辦事處代為調查填報」

等由；並附送僑民中小學校教職員調查表前表，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原表五份，今仰遵照辦理，呈部彙轉，為要！此令。

附發僑民中小學校教職員調查表五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四三四號

(轉奉 國府令為各機關團體學校應依照規定懸掛 國父遺像等因令仰遵照仰理由)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二三二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五號訓令開『查本府前頒導崇中華民國 國父程敬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級政府各合法政黨及人民團體機關均應於禮堂或集會場所正中於國旗交叉下永遠懸掛中華民國 國父遺像並附掛 國父遺囑」近查各機關團體學校仍有未按規定辦理殊屬不合為此重申前令嗣後各省市機關團體學校務須依照規定一律懸掛 國父遺像以昭崇敬除分行外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四三五號

(今為新舊任交替所有接收移交該館經費印信案卷器皿以及履歷款項應即會同交辦並交卸及到任日期具報由)

令卸
新任駐橫濱總領事 吳克峻
吳榮

查駐橫濱總領事職務，已令派吳榮接充，所有該館經費印信案卷器皿等公物及保管款項該員

，仰即分別移交會同造冊，並將交卸日期具報，以憑查核，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四三六號

（奉 令為改定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期一案仰遵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今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二六二號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零零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 主席文讀：據林委員柏生陳副秘書長春園會簽擬請改定國歷九月二十八日為先師孔子誕辰今年九月二十八日為先師孔子二千四百九十三年誕辰紀念以後類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秘書廳將國定紀念日表一併依照修正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由本廳將原表內列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照案修正相應錄案並抄附原簽呈及修正表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紀念日表暨原附簽呈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國定紀念日表先師孔子誕辰紀念一份，原簽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國定紀念日表「先師孔子誕辰紀念」一份，原簽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

此今

附抄發修正國定紀表「先師孔子誕辰紀念」一份原簽呈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抄原簽呈

奉

交推查先師孔子誕辰，謹按

一、公羊傳：「魯襄公二十一年，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

紀年用周正，周歷十一月即夏歷九月。

二、穀梁傳：「魯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子孔子生」

紀年用周正，周歷十月即夏歷八月。

以上兩紀，年日相同，而月數不同。

三、今用陽歷求甲子法，求得

(甲) 民國前二四六二年(公歷紀元前五五一)為庚戌，是春秋冬之間，庚子日有三。

七月三十日 即庚戌年癸未月庚子日

九月二十八日 即庚戌年己酉月庚子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 即庚戌年丁亥月庚子日

(乙) 民國前二四六三年(公歷紀元前五五二)為己酉，是年秋冬之間，庚子日有三。

八月四日 即己酉年辛未月庚子日

十月三日 即己酉年癸酉月庚子日

十二月二日 即己酉年乙亥月庚子日

夏歷月數，日數，閏月及節氣，變動甚大，推查較難，陽歷月數，日數，閏月及節氣，均有定制，推查較易，茲所求得之年月日及其干支，自較可靠。

四、湯守康所刻歷代尊孔記，孔教外論云：「周靈王二十一年庚戌即魯襄公二十一年冬十月庚子日孔子生，庚子即今之八月二十七日」陶廣貴說云：「孔子聖誕，相傳八月二十七日，忌辰，二月十八日」又孔子八字為庚戌，乙酉，庚子，甲申」

崔述洙四考信錄謂：「孔子實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若以周歷推算，即等於夏歷八月二十一日」

以上兩則，一為八月二十七日，一為八月二十一日，均從夏歷推算而得。

查歷法典彙輯詩書所載春秋日食中有一條云：「襄公二十一年己酉歲，秋七月，庚戌朔，日有食之。」是襄公二十一年為己酉歲無疑，照此條所載甲子數往下推算，可得如下之庚子日。

(甲) 襄公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庚戌年乙酉月庚子日

(乙) 襄公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即己酉年癸酉月庚子日

兩年誕辰之干支，與上述(三)陽歷求法所得完全相符。日本新城斯藏博士用陽歷積日法，求得公歷紀元前五五二年十月三日，相當於周歷魯襄公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即夏歷魯襄公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五、另據通會載：「孔子八字為戊子月，非乙酉月。」查魯襄公二十二年丁亥月，既有

庚子日，則次月戊子，除非是年十月置閏，決不能有庚子日，當年置閏，毫無疑義，但據王弼杜預及新城三氏之推算，閏月約在十月以前，故此說絕不可靠。

六、綜上所述，先師誕辰，或爲國歷民國前二四六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夏歷魯襄公二十二年（庚子）八月（乙酉）二十七日（庚子）。或爲國歷民國前二四六三年十月三日，即夏歷魯襄公二十一年（乙酉）八月（癸酉）二十一日（庚子）。則尚待解決者爲年份問題。

七、先師於生於何年，向有兩說，其爭辯歷二千年而不決。

（甲）司馬遷史記，以孔子實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從其說者，有杜預（左傳註）陸德明（左氏音義）蘇轍（古史）劉安世（孔氏語錄）袁樞（通鑑記事本末）鄭樵（通志）朱彝尊（論語序說）呂祖謙（大事記）羅泌（路史餘論）黃宗義（南雷文約）孔廣牧（先聖生卒年月考）等。

（乙）公羊傳穀梁傳謂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從其說者有賈逵（左氏解詁）服虔（左氏傳解詁）邊韶（老子銘）何林（公羊解詁）楊士勳（穀梁疏）王歆若（冊府元龜）劉超（通鑑外記）胡安國（春秋傳）洪興祖（閩里系譜）黃宗（黃氏日鈔）馬端臨（文獻通考）宋濂（宋學士集）胡廣（四書大全）王圻（續文獻通考）崔述等。

究竟何說爲是，殊難判定，新城博士採第二說，亦并非有數理上絕對之根據，與上述斷月日之可肯定者不同，以年之千支言之，則庚戌年沿用日久，以日月言之，八月二十七日亦沿用甚久，數理上之核算，既難確定，則取決於習慣，假定爲周靈王二十一年即魯襄公二十二年，未始不可，且文學家較經學家之論斷，似亦較爲可信，基於上述之推算，擬請

改定：
（一）國歷九月二十八日爲先師孔子誕辰。

(二) 今年九月二十八日為先師孔子二十四百九十三周年誕辰紀念，以後類推。

鑒核！謹呈

主席汪

委員 林柏生
副秘書長 陳泰園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修正國定紀念日表「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日期	紀念名稱	紀念儀式	宣傳要點	附註
九月二十八日	先師孔子 周年誕辰紀念	照原案規定辦理		如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為先師孔子二十四百九十三周年誕辰紀念三十一年則為二十四百九十四周年以後類推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四三七號 為准銓敘部代電以公務員甄別送審期限已滿截止送審事由行令遵照四

案准銓敘部八月十日代電開：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上略)查本部前以公務員任用法業已公布施行甄審亟待結束經呈准考試院通函各機關以本年六月底為最後送審之期并由國民政府通飭遵照各在案茲查最後送審之期限早經滿期自應截止送審其有未經送審人員應認為自行放棄權益不再予以甄審以資結束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四四〇號

准財政部咨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再就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一律禁用舊幣案令仰知照由一利並公報以資行

案准財政部錢壹字第一〇二號咨開：

「查關於整理舊法幣一案歷經本部根據既定方針並遵照奉頒條例分別辦理現在南京上海兩市蘇省清鄉地區（包括蘇州崑山常熟太倉無錫常州江陰）及杭州市暨嘉興鎮江兩縣城市之舊幣業經本部先後規定日期實行禁止使用並咨請查照各在案茲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再就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包括青浦吳江嘉善松江嘉興崑山吳縣）一律禁止使用除呈報行政院鑒核並由部佈告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通字第四四一號

准實業部咨派員分赴蘇浙皖及京滬兩市調查工廠檢發方案事件仰與駐滬法總領事接洽轉知其他各地法國領事儘量協助以利進行由

今本部駐滬辦事處

茲准實業部咨開：「查事變以來，各地工廠，因員工離散，原料缺乏，多數陷於停頓，本部為積極增加生產，安定後方民生，以協助歐亞戰爭進行起見，特派員分赴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市各地，對中外各廠，作全盤之調查，以便統計其機械設備，與生產能力

，藉為復興工業增進生產之依據，惟事關整個調查，所有租界內各工廠，及日德義法等外籍在華工廠，均包括在調查範圍之內，恐各廠不明調查意義，或滋誤會，除已由部與日本大使館商洽進行外，所有關於德義法等國廠商，自應一律請由各大使館，查明在華各工廠所在地點，轉飭該國駐蘇浙皖及京滬市各地領事，暨有關方面，儘量協助，免生誤會，本部所訂調查方案，業於七月七日呈奉行政院會議通過在案，現經派定調查員，不日分途出發，相應將該『調查方案』及『工廠調查表』各檢三份，請分別存轉，俾利進行，等因。並附『調查方案』及『工廠調查表』到部。除分函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就近與法國駐滬總領事妥為接洽，俟實業部調查人員到達調查時，儘量協助，並請轉知其他各地法國領事查照。

此令。

附調查方案及工廠調查表(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通字第四四二號

准僑務委員會咨送海外華僑團體備案規則請轉飭外交事務團體遵照一案令仰轉達各僑團遵照並請轉知該情形其理由)

駐日各領事館 解 台

案准僑務委員會咨稱：

「查本會為明瞭海外各地華僑團體實況，前經附表咨請轉飭各領事館代為調查，並准先後咨送駐長崎元山橫濱及釜山等領事館轄境華僑團體調查表在案，茲為便於指導海

外僑團起見，特再檢同海外華僑團體備案規則五十份，煩請分別轉飭各領事館轉發各該地華僑團體遵照。」

等由；並附送海外華僑團體備案規則前來，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原規則四份，令仰轉發各該地華僑團體，一體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呈報爲要。

此令。

附發海外華僑團體備案規則四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四四四號（准財政部咨爲武漢區域新舊幣全面交換期限定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實行禁用舊幣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准財政部錢壹字第一〇五號咨開：

「查武昌漢口兩市（包括租界）及漢陽縣城市新舊幣全面交換一案前經由部布告於本年八月十日起施行。經咨請查照在案依照舊幣收回詳細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該區域新舊幣交換期間於同月二十三日屆滿茲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實行禁止舊幣使用除由部布告並呈報行政院鑒核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并希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四四六號（准錢銀部咨爲本部對中央各省市及省市政府之所屬各機關往來行文時期擬即分別變通辦理一案特行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